

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第 1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價格標」
投標須知

一、本標案採預先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投標廠商投標前應經資格審查並列入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114~116 年度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之合格廠商名單」。

二、標的物之品名、標售數量及標售價格計算

（一）標售種類：112 年 2 期常溫與冷藏粳種食米、112 年 1 期常溫與冷藏粳種食米、111 年 2 期冷藏粳種食米。（提領時間須 3 月以後）

（二）標售數量：50,000 公噸等量白米。

1. 本署得視提貨當時實際庫存，彈性調整期別、常溫倉與冷藏倉別供應。

2. 碾白米率 85%換算。

（三）標售價格：

1. 112 年 2 期常溫倉白米標售底價：每公噸 24,320 元整。

2. 112 年 2 期冷藏倉白米標售價格，按廠商得標之 112 年 2 期常溫倉白米每公噸加計 800 元。

3. 112 年 1 期常溫倉白米標售價格，按廠商得標之 112 年 2 期常溫倉白米每公噸減計 800 元。

4. 112 年 1 期冷藏倉白米標售價格，按廠商得標之 112 年 2 期常溫倉白米計價。

5. 111 年 2 期冷藏倉白米標售價格，按廠商得標之 112 年 2 期常溫倉白米每公噸減計 800 元。

6. 糙米標售價格，按白米價格乘以 85%計算。

7. 計算方式參如下表：

年期別	決標價(A)			
	常溫白米 (新臺幣元/公噸)	常溫糙米 (新臺幣元/公噸)	冷藏白米 (新臺幣元/公噸)	冷藏糙米 (新臺幣元/公噸)
112 年 2 期	A	$A \times 0.85$	$A + 800$	$(A + 800) \times 0.85$ $= 0.85A + 680$

112 年 1 期	A-800	$(A-800)*0.85$ $=0.85A-680$	A	$A*0.85$
111 年 2 期			A-800	$(A-800)*0.85$ $=0.85A-680$

(四) 提(交)貨地點：

1. 供產製米製品者，於本署委託加工廠交貨。
2. 供外銷者，至本署委託加工廠提貨；倘廠商指定其他交貨地點，以臺灣西部桃園以南、高雄以北為限，並須另支付內陸運輸費用。（計價方式：指定交貨地點與本署供貨倉庫同一縣市者，運費每公噸 200 元；縣市相鄰者，運費每公噸 250 元；隔 1 縣市以上者，運費每公噸 300 元。）
3. 標購食米供外銷用途者，若得標數量在 10,000 公噸以上，提領冷藏米數量應達契約總量 50%以上。

三、包裝及規格：

- (一) 包裝：包裝由廠商提供，每袋容量重應在 20 公斤以上，另得以每隻 10 元租用本署噸袋，於提貨前繳清租金，使用方式應符合本案租用公糧噸袋管理原則（如附件 1），並於當批貨品提訖後 2 周內，將噸袋整理恢復至可裝填食米狀態（袋內、外清潔且無破損或沾染異物），送還至指定地點，毀損及未足量繳回部分由廠商以每隻 300 元價購，本署並得自保證金中逕為扣除，金額不足部分由得標廠商另行繳納補足。

(二) 品質規格：

1. 糙米：詳附件 2 糙米規格
2. 白米：碾白米率 85%，詳附件 2 白米規格。

四、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五、投標作業方式及應附文件：

- (一) 投標文件應置入「價格標」專用信封內，並密封。「價格標」標封除包含下列應附文件外，標封封面請依招標文件所附「價格標」專用信封格式填報，並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署稻作產業組（臺北市杭州

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

1. 押標金。
2. 投標單。
3.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4. 切結書。

(二) 押標金：

1. 押標金按每公噸 500 元計算。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 (1) 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 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3) 現金：至本署中興辦公區出納繳交或匯款至：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 411 專戶」帳號 013036070332。採匯款者，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投標種類」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署稻作產業組，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單：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單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數量(供作米製品者需填報每月提貨數量及連續提貨月數)、用途別，且不得加列任何條款，其中單價及數量須以中文大寫填列。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須固定並高於底價，投標後不得調整其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以 40,000 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 100 公噸為下限。廠商標購食米產製米製品用途者，各標售種類投標每月提貨數量不得高於本署核定每月最高撥售數量。
- (四) 廠商得於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洽本署各區分署價購樣品(白米或糙米)，白米 40 元/公斤、糙米 32 元/公斤(如附件 3)。
- (五) 投標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

六、開標作業方式：

- (一) 開標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臺北辦公區七樓會議室開啟。
- (二) 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 (三) 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臺北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二工作日。
- (四) 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請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五) 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 3 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單未蓋印章者。
 3.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投標單所列標購數量超過 40,000 公噸、未滿 100 公噸，或標購米製品用途之廠商每月平均提貨數量合計超過本署核定之每月最高撥售數量。

5. 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或等於底價者。
 6.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7.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本標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不符者。
 8. 投標廠商之同一標售種類有效標單 2 張以上。
 9.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 (六) 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本署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違反者，本署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他因素，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 (七) 投標廠商如僅 1 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 (八) 廠商未出席者，視為放棄「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之權利。

七、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按各投標廠商投標單價比價。
- (二) 投標價最高標，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決標。其決標數量不足標售總數量，餘額數量依序按次高標之價格、數量依序決標，至該標全數售完為止。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尚未售完數量，廢標。
- (四) 前述程序辦理中，若合格標所報數量超過未決標數量，則按未決標數量決標，若所報數量未達未決標數量，則按所報數量決標。另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 2 家以上投標（報）標價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以加權平均單價高者優先決標；加權平均單價亦相同時，按投標數量高者優先決標；投標數量亦相同時，採抽籤決定得標順序，依序比照前述(二)程序決標分配數量。廠商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

八、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二) 標購供產製米製品者，由得標廠商所在地當地分署辦理簽約及供

貨，本案相關款項之匯款帳號請洽簽約分署提供。

- (三) 標購外銷者，由本署辦理簽約事宜，契約之訂約日期以本署簽署契約之日期為準，本案相關款項之匯款帳號：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 411 專戶」帳號 013036070332。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 × 決標單價 × 數量折扣級距之最低折扣率 × 10%之履約保證金。
- (二) 保證金得採匯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國內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 4，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日期以契約規定期限加計 90 日曆天）方式繳交，為加速作業流程，匯款者請傳真匯款回執單至本署或契約分署。逾期無故不繳納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貨款：按提交提領時程計畫表當月之銷售參考價格為計價依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標契約總數量 2,000 公噸（含）以下，按得標單價及提貨標的樣態計算貨款單價；決標契約總數量超過 2,000 公噸者，超出部分分別依下表給予該級距數量之得標單價優惠折扣；廠商每批提貨價款以累進提貨數量及優惠折扣率核算，一次繳交。

契約提貨總數量級距	優惠折扣率
數量在 2,001 公噸至 5,000 公噸部分	90%
數量在 5,001 公噸至 10,000 公噸部分	80%
數量在 10,001 公噸至 20,000 公噸部分	70%
數量在 20,001 公噸至 30,000 公噸部分	60%
數量在 30,001 公噸至 40,000 公噸部分	50%

- (二) 提供本次價格標試算參例，以白米每公噸 24,330 元試算，決標數量折扣後加權平均單價，參如下表：

決標數量折扣級距(白米)	折扣率	折扣後單價 (白米)	數量	金額	累計金額	加權平均單價 (臺幣元/公噸)
- ~ 2,000	100%	24,330	2,000	48,660,000	48,660,000	~ 24,330
2,001 ~ 5,000	90%	21,897	3,000	65,691,000	114,351,000	24,329 ~ 22,870
5,001 ~ 10,000	80%	19,464	5,000	97,320,000	211,671,000	22,870 ~ 21,167
10,001 ~ 20,000	70%	17,031	10,000	170,310,000	381,981,000	21,167 ~ 19,099
20,001 ~ 30,000	60%	14,598	10,000	145,980,000	527,961,000	19,099 ~ 17,599
30,001 ~ 40,000	50%	12,165	10,000	121,650,000	649,611,000	17,599 ~ 16,240

(三)得標廠商應於每批提貨前至少 14 日曆天向本署或簽約分署繳交提貨數量貨款：

1. 單批提貨量達 5,000 公噸者，每增加 1,000 公噸（無條件進位），須再提前 1 工作日繳交；如係標購後直接出口且指定交貨地點者，每批交貨數量 1,000 公噸以上者，貨款須於 20 日曆天前繳交，以利分署分配加工及交運，倘未於規定期限繳款，致供貨不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2. 供作米製品者應按月提貨，廠商於不變動得標總數量情形下，得彈性加減當月提貨數量之 30%，惟應提早於前一月計畫提貨時程表中提出並經本署/簽約分署同意；供貨分署收到得標廠商繳款通知後，隨即開予出倉單，由廠商憑單提貨。

(四) 貨款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

1. 電匯方式：匯款帳號請參考簽約事項規定。
2. 支票方式：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按簽約規定填寫「農業部農糧署」或「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五) 廠商未依約定繳交貨款，經通知限期繳款仍未依限付清，終止契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自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含）內，不得參加標購。

十一、提貨及使用相關規定：

(一) 提貨期限：

1. 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依得標數量於下列期限內全數提貨完畢，逾期 30 日曆天仍未提清者，自該日終止契約，貨款與履約保

證金按未履約數量比例不予發還，尚未提領數量本署得逕予處理，衍生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異議，且自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標購：

(1)供作米製品者：依投標所列起迄月。

(2)供外銷者：

A. 每月最高提貨數量，雙方得視實際供貨能量及需求協商。

B. 得標數量 5,000 公噸以內：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C. 得標數量 5,001 公噸至 10,000 公噸：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D. 得標數量 10,001 公噸至 15,000 公噸：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5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E. 得標數量 15,001 公噸至 20,000 公噸：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F. 得標數量 20,001 公噸至 30,000 公噸：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8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G. 得標數量 30,001 公噸至 40,000 公噸：得標廠商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12 個月內全數提貨完畢。

2. 廠商得分批提貨，並應於每批開始提貨日至少 14 日曆天前，提供包袋及計畫提貨時程表（附件 5）予本署或供貨分署做為規劃加工參考，如係標購後直接出口，則提供包袋及計畫提貨時程表時間應配合第十條第(三)款有關繳交貨款之規定時間再予提前。

3. 採分批提貨者，應依本署通知該批提領期限提貨，逾期未提清者，自逾期日（本署規定期限翌日）起加收倉儲費（10 元/公噸/日），且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

4. 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於提貨期限內提清者，得標廠商應檢具佐證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得延長提貨期限。

(二) 得標廠商倘需另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檢驗，由得標廠商洽請本署會同取樣後送交檢驗單位，相關委託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本署將配合檢驗合格後再行加工，惟需於提貨至少 14 日曆天前通知本署。

(三) 廠商如對品質有異議，應於提(交)貨當場提出；提領之食米倘有不符我國食米衛生標準者，於出口前得要求換貨。

(四) 使用規定：

1. 得標廠商提領食米供產製米製品者（限白米）：

- (1) 應依廠商與本署當地分署簽訂之「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契約」約定用途使用。
- (2) 廠商應逐車登記提領食米到廠日期、時間、數量及貨車車號，並由載運司機簽名，提運食米到廠時，應通知當地分署，並按實逐日登記食米與其加工成品進入、撥出及結存之數量。
- (3) 廠商須配合提供食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供當地分署調閱查核，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 1 個月。
- (4) 廠商提領食米應存放於「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契約」約定之自營加工廠內，未經本署同意，不得存放於其他處所。
- (5) 產製稻米粉之廠商，其磨粉設備須具獨立電錶，廠商並應逐日記錄磨粉時間、數量及用電度數等資料。廠商加工磨粉或碾製白米前，應通知當地分署。
- (6) 廠商提領食米應確實產製米製品，嚴禁將原料用米轉售或變更用途。

2. 得標廠商提領白米或糙米直接出口者：

- (1) 食米如需運回另行包裝，請註明包裝地點及聯絡方式（附件 6），於每批繳款時提供包裝作業期程予本署（副知本署當地分署），並配合當地分署現場查核作業，相關損耗及衍生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 (2) 得標廠商應於當批食米提清日起 21 工作日內結關出口。申請運回另行包裝者，應於當批食米提清日起 28 工作日內結關出口。廠商應自行評估出口狀況，倘因故不及結關出口，應修正提貨時程或延後食米提領。逾期結關出口者，自逾期日起加收逾期罰款（10 元/公噸/日）。
- (3) 食米提領後應直接報運出口，除因前項申請運回另行包裝作業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移動標的物至其他地點進行篩選、整理等作業。
- (4) 廠商以貨櫃提運者，應逐櫃登錄貨櫃號碼、封鉛號碼，資料

應於出口前送交當地分署，必要時，本署並將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於出口期間加強查驗。

- (5)食米交貨後相關提領、裝卸、公證檢驗、燻蒸、保險等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6)食米一經交付得標廠商，其品質、重量、包裝如有不符、短少或毀損，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食米裝船出口後，倘因進口國有關檢驗及衛生法規或因其檢測結果致無法進口時，其一切損失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7)食米外銷出口後，除因不可抗力、政變等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正當理由外，廠商不得要求退運回國。若有前述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相關情事發生時，得標廠商應負責舉證並按該批退運食米數量繳納契約單價與申報日全國平均白米躉售價之價差，向本署申請專案進口。

3. 標購糙米全部或部分碾製白米後再外銷者：

- (1)應於每批繳款時併提供提領食米碾製時程(附件 5)予本署，經碾製白米後於當批糙米提清日起 28 工作日內結關出口。廠商應自行評估出口狀況，倘因故不及結關出口，應修正提貨時程；提貨、碾製及外銷計畫如有修正應函報本署並副知當地分署，經核備後再辦理提領、加工及出口事宜。逾期結關出口者，自逾期日起加收逾期罰款（10 元/公噸/日）。
- (2)碾製後之白米（碎粒含有率最高不得超過 10%）數量[不得少於原料糙米 82%（冷藏為 83%）]應全數出口，且折算原料糙米數量加計以糙米出口之總量不得低於標購糙米數量。
- (3)糙米碾製白米後，相關出口作業應依本款第 2 目得標廠商提領白米或糙米直接出口者之規定辦理。

十二、申退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提領食米產製米製品者，應於契約總數量履約完畢次日起，出具提貨數量之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應載明發票號碼、交易日期、銷售數量及原料用米使用量），送簽約分署審查，審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得標廠商提領食米外銷者，依規定報運出口後，憑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船公司開立之提單向本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並得分批按比例申退。倘前項食米係運回自行包裝或提領糙米

碾製白米後再外銷者，除前列出口證明文件外，應附加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品質及數量檢驗報告。

(三) 提領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99%時，依實際未提領數量按比例沒入履約保證金，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後，以書面通知退還保證金。

(四) 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契約規定，視情節輕重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十三、廠商得標數量超過 10,000 公噸者，如未依本投標須知第二條第(四)款第 3 目規定比例或期限完成提貨，廠商應按未履約數量，繳交每公噸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繳交者，則自履約保證金扣款。

如經查獲得標廠商未將標購之食米依契約產製米製品或外銷者，除沒收全部保證金外，未用於產製米製品或未出口之數量，本署將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 5 倍向廠商求償，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倘履約期間因故致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效期有不足之虞者，得標廠商應於本署或簽約分署通知期限內繳交抽換以延長效期，相關衍生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抽換者，本署或簽約分署應於效期屆至前向擔保銀行洽兌該筆款項。

十五、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十六、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署之解釋為準。

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

公糧噸袋租用管理原則

稻作產業組 112.08.01

一、本署供貨業者注意事項：

- (一)本供貨業者應優先使用最新採購之公糧噸袋裝填本案食米，並循環使用於本案。
- (二)循環使用之噸袋，除檢驗取樣孔外，應無破損、縫補、吊環有斷裂跡象或嚴重髒污（合計超過整體袋面積 1/4 以上），倘有噸袋數量不足，由分署協助由它處調用。
- (三)接獲歸還噸袋應點收數量，並記錄歸還時間、歸還數量，拍照後分批儲放，於使用時如發現破損（非檢驗取樣孔）、縫補、吊環有斷裂跡象及嚴重髒污，或因拒絕提領更換者，應記錄發現時間、數量及影像（編號並拍照），另行暫代保存，勿使用於本案。
- (四)前項另行保管之破損或髒污噸袋，由分署/辦事處人員確認數量、髒污與破損情形、狀況發現時間及前次使用紀錄，釐清責任歸屬回報本署彙整後，轉請租用廠商依公糧買賣契約規定辦理，非可歸責於雙方者，該噸袋移作其他用途使用或依「公糧包裝用袋管理須知」核銷。

二、租用廠商注意事項：

- (一)租用噸袋廠商於提領時應確認包裝為公糧噸袋，袋身登載使用紀錄與供貨業者相符，無破損(非檢驗取樣孔隙)、縫補、吊環有斷裂跡象或嚴重髒污(合計面積超過 1/4 袋身)等情形，一經提領使用，倘有破裂或污損，應記錄破損袋數及拍照存檔，主動告知本署並自行留存，請勿歸還。

- (二)請勿破壞卸料出口之束繩器、綁繩及綁帶等部位，無法鬆開袋底卸料口時，得剪開綁繩或綁帶，卸料完畢應以支撐力相當之替代品還原；束繩器損壞請以本提供之備品還原，並保留損壞者，於契約結束時，連同剩餘備品一併歸還。
- (三)歸還噸袋應恢復至隨時可裝填狀態，包括：確實完成袋身內外之清潔，拆除食米裝填口縫線，袋底綁帶、綁繩及束繩器復原歸位，並整齊折疊為 5 隻一捆。
- (四)請慎選噸袋儲放地點，應保持環境整潔乾燥，必要予以墊高或覆蓋，避免潮濕或積塵污染；歸還運輸過程，亦應做好防污與防潮措施。
- (五)接收或使用後（含吐包）若發生公糧噸袋吊環有斷裂跡象或斷裂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倘袋面製造年份與發生斷裂時間相距 2 年以內者，另報請本署處理。

糙米規格

梗 型 糙 米	性 狀	年 期 別	最高限度								
			水 分 %	夾 雜 物 %	稻 穀 %	被害粒%		異 型 粒 %	碎 粒 %	未 熟 粒 %	未 變 糯 粒 %
						計	* 熱 損 害 粒 %				
	米粒充實飽滿、粒形均一、光澤鮮明	111年 2期	15.0	0.5	0.5	6	1.8	5	4	20	—
		112年 1期	15.0	0.5	0.5	6	1.3	5	4	20	—
		112年 2期	15.0	0.5	0.5	6	0.8	5	4	20	—

◎各項目定義參照CNS2424, N1058

*履約期間熱損害粒規格依據「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辦理。

白米規格

梗 型 白 米	性 狀	年 期 別	最高限度									
			水 分 %	夾 雜 物 %	稻 穀 %	糙 米 %	被害粒及白粉質粒%			異 型 粒 %	碎 粒 %	未 變 糯 粒 %
							計	被害粒%				
								計	* 熱 損 害 粒 %			
	米粒充實飽滿、粒形均一、光澤鮮明	111年 2期	15.0	0.3	0.1	0.1	20	5	1.8	5	15	—
	112年 1期	15.0	0.3	0.1	0.1	20	5	1.3	5	15	—	
	112年 2期	15.0	0.3	0.1	0.1	20	5	0.8	5	15	—	

◎各項目定義參照CNS2425, N1059

*履約期間熱損害粒規格依據「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辦理。

114 年第 1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之樣品米申購書

本公司為標購 114 年第 1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需求，向貴分署申購樣品米如下：

期別	食米種類 (糙米或白米)	數量 (公斤)	單價 (元/公斤)	金額

註：請洽提貨地點之供貨分署價購樣品（白米或糙米），白米 40 元/公斤、糙米 32 元/公斤。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申購廠商商號：

負責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農業部農糧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 所辦理之<u>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u>(契約案號： -加銷- -號)標 售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 付款人： 銀行。 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標售案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契約案號及標售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開狀銀行：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簽約機關)	
地 址：			地 址：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1. 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 <u>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u> (契約案號：_____)之履約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案/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備註：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簽約機關)

114年第1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提領時程計畫表

填表日期：

契約編號：	-加銷- - -		
得標廠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預定提領食米時程表：

批次	提領時間	年(期)	儲藏方式	類型	預定 提領倉庫	數量	提領方式	借用噸 袋數量	是否再 碾製
						(公噸)			

※ 租用噸袋歸還時，應將噸袋整理恢復至可裝填食米狀態，即袋身內、外清潔無髒污、異物或破損，袋底網繩以活結固定及束繩器束緊至定位，折疊整齊5支1捆；已破損無法使用者，請檢附破損紀錄並依指示另行歸還。

提領糙米碾製白米作業時程：

批次	碾製日期	儲藏方式	糙米使用量(公噸)	碾白米率	白米成品 數量(公 噸)	碾製工廠

填表說明：批次應與「預定提領食米時程表」一致，且各批次糙米使用量應小於等於「預定提領食米時程表」中，該批次的糙米總量。

--	--	--	--	--	--	--	--	--	--

114 年第 1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

運回自行包裝申請表

本公司得標 年 期別(白/糙)米 公噸，因客戶端包裝規格有特殊需求，將自行以 (包裝重量)規格包裝食米後出口，申請於食米提領後運送至 (包裝工廠名稱)，現場
連絡電話：

及地址：

並於簽約後繳交貨款時一併提供當批包裝及裝櫃作業時程資料，並自行負擔損耗及相關衍生費用。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購廠商商號：

負責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